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64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桃李面包")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520 号),公司对工作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业绩增速下滑的问题

问题 1、年报披露,公司 2019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6.8 亿元,同比增长 6.42%,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6.6 亿元,同比增长 7.02%。2016 年-2018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速均超过 17%、扣非后净利润增速均超过 20%。此外,2019 年四季度,公司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7 亿元,同比增长 0.17%,与 2018 年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11.5%、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41.19%相比差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速与扣非后净利润增速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经营特点和市场环境等,对比其他季度,说明 2019 年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增速下滑的原因。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速与扣非后净利润增速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目前,我国面包行业已经度过了初创期,进入了高速发展的成长期,面包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246.35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404.11 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 10.41%。对标发达国家,2017 年我国烘焙食品人均年消费量约为 6.7kg,英美人均年消费量高达 42.4kg、27.1kg, 与我国饮食习惯较为接近的日本人均年消费量也已达到 18.5kg,而我国人口数量是日本人口的 10-11 倍,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食品新鲜度的要求也日益提升,公司所处的短保面包行业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认可, 消费者对短保面包需求日益增加,未来发展前景向好。与此同时,国内一些烘焙食品企业也逐渐进入短保面包领域,市场竞争程度不断提升。面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环境,公司不断提升品牌和产品竞争力,深耕渠道,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有效提升了市场占有率。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4,370.9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77%;净利润为 68,335.84 万元, 较上年增长 6.42%,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5,996.05 万元,较上年增长 7.02%。2019 年度,公司的利润增速低于收入增速,主要原因是:(1)为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19 年公司整体促销活动力度加大,导致毛利率水平同比下降 0.11 个百分点;(2)为提高配送终端服务质量和新市场的开发力度,公司加大了产品配送服务费、门店费等销售费用的投入,导致销售费用率同比提高 1.09 个百分点。

2019 年度,除三全食品外,可比公司毛利率、净利率水平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	扣非后净利率同比变动
002216.SZ	三全食品	8.06%	182.14%	-0.35 个百分点	2.01 个百分点
603043.SH	广州酒家	19.38%	1.10%	-1.90 个百分点	-2.22 个百分点
002719.SZ	麦趣尔	11.72%	注 1	-5.01 个百分点	注 1
603886.SH	元祖股份	12.68%	-0.88%	-1.25 个百分点	-1.38 个百分点
603866.SH	桃李面包	16.77%	7.02%	-0.11 个百分点	-1.06 个百分点

注 1:麦趣尔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

二、结合经营特点和市场环境等,对比其他季度,说明 2019 年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增速下滑的原因

2019 年各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长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第一季度	11,585.99	10,463.12	10.73%
	第二季度	17,910.52	15,394.07	16.35%
	第三季度	19,331.70	18,668.93	3.55%
	第四季度	17,167.83	17,139.19	0.17%
	全年合计	65,996.05	61,665.31	7.02%

2019 年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0.17%, 相比以前年度利润增速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 2019 年下半年对部分产品(如焙软切片面包、麦芬吐司等)进行了大规模持续性的促销活动,导致公司四季度毛利率同比减少 1.13 个百分点;(2) 促销活动力度加大导致公司第四季度销售费用率同比增加 0.81 个百分点;(3)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计提的利息费用导致公司第四季度财务费用增加 1,209 万元, 此项财务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占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28%。

二、关于销售费用增长的问题

问题 2、年报披露,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4 亿元,同比增长 16.8%,同时当期销售费用 12.28 亿元,同比增长 22.94%或 2.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近两年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消费返利、促销服务费、陈列费、商场管理费、服务费、新店促销费等;(2)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和销售费用明细及相比上年同期变化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公司近两年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消费返利、促销服务费、陈列费、商场管理费、服务费、新店促销费等

近两年,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长额	同比增长
工资保险及福利费	29,290.19	25,888.55	3,401.64	13.14%
产品配送服务费	70,864.78	58,166.78	12,698.00	21.83%
门店费	13,368.87	8,053.83	5,315.04	65.99%
其中:外包服务费	4,619.33	1,523.45	3,095.88	203.22%
促销服务费	2,109.71	1,257.60	852.11	67.76%
陈列费	2,147.67	1,392.93	754.74	54.18%
商场管理费	1,140.01	1,099.18	40.83	3.71%
销售返利	1,987.20	1,533.57	453.63	29.58%
其他门店费	1,364.95	1,247.10	117.85	9.45%
其他销售费用	9,265.81	7,766.95	1,498.86	19.30%
销售费用合计	122,789.64	99,876.11	22,913.53	22.94%

二、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和销售费用明细及相比上年同期变化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对食品新鲜度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所处的短保面包行业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烘焙食品企业进入短保面包领域,市场竞争程度不断提升。公司注重产品和品牌竞争力的维护,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全国市场建立了 24 万多个零售终端,在全国拥有 37 家全资子公司,涵盖了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华南等地区。基于公司所处的短保面包行业产品保质期短、对物流配送的要求较高,近年来,公司相应的加大了配送服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市场的占有率。

2019 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122,789.64 万元,同比增长 22.94%,销售费用率为 21.76%,同比增加 1.09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产品配送服务费和门店费的增加:(1)随着公司配送周期的缩短和销售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配送服务费随之增长;(2)2019 年公司合作门店数量及促销活动增加, 导致外包服务费、促销服务费等门店费用增长较大。

公司目前正处于扩张阶段, 销售费用增长较快, 针对销售费用较快增长的趋势,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严格控制促销员和兼职促销员的数量:随着华东、华南等新市场陆续推进大卖场,导致增加的促销员数量相对较多,公司已制定严格要求控制增加兼职/专职促销员的数量并对以上人员制定了严格的日均及月均销售额的考核标准;

2.控制物流成本:对于现有物流车辆,主要通过继续开发新店、提高客户服务质量等方式提升单车销售额;对于新增车辆的投放,将继续严格控制节奏,必须保证先开发客户后再增加车辆,以保证车辆在规定时间内达成预期销售目标,控制物流成本。

三、关于经销商的相关问题

问题 3、年报披露,公司主要通过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其中经销模式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经销商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增加和减少的经销商个数、增加和减少的经销商本年度及上一会计年度销售收入;(2)近三年前五大经销商及变化情况;(3)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条件以及经销商销售的折扣或返点政策,说明对应收入确认和收入冲减的时点、报告期内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4)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买断式销售、委托代销等)及其协议主要条款;(5)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退换货条款、本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包括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及对应的会计处理)及退换货主要原因。

回复:

一、近三年经销商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增加和减少的经销商个数、增加和减少的经销商本年度及上一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近三年公司经销方面的相关数据如下:

1、近三年公司经销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销模式营业收入	205,672.32	175,555.62	152,914.76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36.44%	36.32%	37.48%

2、近三年公司经销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个数(个)	经销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经销商个数(个)	经销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经销商个数(个)	经销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华北地区	128	36,041.15	17.52	130	33,279.31	18.96	133	32,998.23	21.58
东北地区	244	90,178.71	43.85	223	79,442.78	45.25	220	66,837.50	43.71
华东地区	141	24,964.99	12.14	105	16,300.15	9.28	51	12,189.88	7.97
西南地区	104	32,819.07	15.96	90	27,362.03	15.59	86	25,015.91	16.36
西北地区	44	20,009.31	9.73	48	17,456.64	9.94	42	15,873.23	10.38
华南地区	26	1,659.08	0.81	13	1,714.70	0.98	0	0	0.00
合计	687	205,672.32	100.00	609	175,555.62	100.00	532	152,914.76	100.00

3、公司经销商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个数	收入金额	个数	收入金额
增加的经销商	80	7,068.35	78	8,210.06
减少的经销商	2	37.92	1	37.31

注:增加的经销商收入列示的是其本期收入金额,减少的经销商收入列示的是其上期收入金额。

二、近三年前五大经销商及变化情况

近三年公司前五名经销商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经销总收入比例
第一名	2,781.13	1.35%
第二名	2,024.36	0.98%
第三名	1,829.95	0.89%
第四名	1,494.22	0.73%
第五名	1,335.49	0.65%
合计	9,465.15	4.60%

2、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经销总收入比例
第一名	2,403.63	1.37%
第二名	1,884.73	1.07%
第三名	1,689.66	0.96%
第四名	1,685.94	0.96%
第五名	1,481.07	0.84%
合计	9,145.03	5.21%

3、2017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经销总收入比例
第一名	2,077.88	1.36%
第二名	1,709.59	1.12%
第三名	1,509.74	0.99%
第四名	1,373.83	0.90%
第五名	1,327.74	0.87%
合计	7,998.78	5.23%

三、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条件以及经销商销售的折扣或返点政策,说明对应收入确认和收入冲减的时点、报告期内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一是针对大型连锁商超(KA 客户)和中心城市的中小超市、便利店终端,公司直接与其签署协议销售产品的模式;二是针对外埠市场的便利店、县乡商店、小卖部,公司通过经销商分销的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会计处理方式如下:公司每年与经销商订立经销合同,约定交易价格、服务费政策等,销售商品时公司在收到经销商确认签字的销售出库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经销商销售的折扣政策及会计处理方式如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合同约定将产品基础价格上给予其一定范围优惠后的价格作为经销商的供货价格,公司根据经销商供货价格确认经销客户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具体金额详见问题 3(1)之回复。

四、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买断式销售、委托代销等)及其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与经销商以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合作,双方每年签署经销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经销商经营区域、配送要求、人员配备、返货标准、投诉解决、费用支持、风险保证金、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

五、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退换货条款、本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包括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及对应的会计处理)及退换货主要原因

公司与经销商间约定的退换货主要条款为:(1)返货必须满足包装完整、分类装箱等要求;(2)规定不同季节的返货率标准,标准范围内的返货由公司承担,超过标准的部分由经销商承担一定比例。

2019 年度,公司与经销商实际发生退换货金额为 20,834.61 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10.13%。发生退换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生产的面包属于短保质期产品,为保证食品新鲜程度,公司制定了统一的返货制度,为包括直营类客户和经销商在内的客户提供返货服务。

公司对于退换货的会计处理为:公司每日为经销商配送时会将其前一日返货收回,财务根据双方签字的返货单确认返货的数量金额,并冲减其销售收入。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公司总股本由 143,871,604 股变更为 143,523,384 股, 注册资本由 143,871,604.00 元变更为 143,523,384.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7)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147493495C
名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叁佰伍拾贰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3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03 月 03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旅游资源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水产品的养殖、加工、销售;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73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5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500 万元,2019 年 9 月 11 日, 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9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2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7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8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3 月 19 日, 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25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8、2019-075、2019-085、2020-002、2020-007、2020-043、2020-051)。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本次提前归还情况

2020 年 5 月 25 日, 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公告日,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4,53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8,000 万元,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03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9	-	2020/6/1	2020/6/1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2,2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6,7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9	-	2020/6/1	2020/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刘振东、于江水、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山高-圈带私募基金、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027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03 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027 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奇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3453777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公告编号:2020-01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近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航科技")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 5%以上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物流")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物流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6,436,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9%,其累计质押/冻结所持公司股份 266,436,596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10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临 2020-002), 大新华物流因前期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现违约情形;华融证券拟启动股票违约处置程序,并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大新华物流质押给华融证券的不超过 15,813.38 万股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大新华物流在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发生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1,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6,437,596	9.19%	其他方式取得:266,437,59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2,006,689	20.76%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602,006,689	20.76%	—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26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海航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B 股 8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000034%	2020/3/5 ~ 2020/3/5	集中竞价交易	3.78 - 3.78	3,780	266,436,596	9.1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大新华物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大新华物流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计划是否发生与公司股东的债务履约能力、公司股价情况、质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处置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大新华物流已积极与华融证券取得联系,商讨解决方案,大新华物流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物、通过债权融资、引进低成本资金等方式解决相关问题。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6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持有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8,349,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君联茂林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547,369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联茂林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君联茂林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君联茂林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88%,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 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349,269	13.80%	IPO 前取得:21,349,26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9388%	2020/4/11 ~ 2020/7/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8.46 - 58.46	175,380,000	18,349,269	11.858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君联茂林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君联茂林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君联茂林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君联茂林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澜女士持有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36,4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04), 吴澜女士拟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60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澜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536,496	6.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4,536,49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澜	0	0%	2020/2/25 ~ 2020/5/25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34,536,496	6.0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吴澜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吴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